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特寫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0111 版面：二版

✓ 選手有出路 培訓更心無旁騖

體委會修訂國光獎勵辦法 並配合提供就業輔導管道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給他魚，不如教他捕魚；體委會目前除修訂國光獎勵辦法，更有效激勵選手締造佳績，昨天宣布將配合提供就業輔導管道，讓優秀選手退休後得以自力更生，並且傳承運動技能。

這項就業輔導措施的對象和做法，依照國光辦法敘獎方式分為四級，最基本是取得國光三等三級，積點達200點者（得

申請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），往上是二等一級、400點（得聘任為運動組織工作人員），一等三級、600點（得聘為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一等一級、1000點（得聘為國家專職運動教練）。

體委會此舉是希望選手在培訓過程專心訓練，不必擔心以後沒有出路，只要退休一年內提出合乎規定的成績，即可要求體委會協助接受職能教育，

取得一技之長，轉於教練或體育行政工作上貢獻所長，也可協助培育人才。

體委會14日將和教育部進一步協商，達成共識後即向行政院爭取，俟國光辦法完成修訂，即可配合實施。

體委會目前也在研訂「亞、奧運選手相關問題處理要點」，以協助培訓選手解決兵役、就業和訓練衝突的情況。

